

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精品提案展示

(一)关于促进我市农村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

提案者:李界峰
提案号:33
主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调整完善有关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的各类扶持政策,重点突破产业融资、用地建房、生产许可、产品销售许可等制约我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瓶颈和难题。二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机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的动力。三是做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的人才、资金、技术、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四是突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重要抓手,各级政府要大力宣传,积极协助,争取获得更多中央财政资金的扶持,开展专业培训,引导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经营者利用好中央政策。五是依托农村合作社或协作组织,引进具有营销能力的流通企业,打造电子商务试验平台,培育响亮品牌。

办理情况:一是拉长粮食、畜牧加工产业链条。2024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累计实现总产值2384.43亿元,增长7.85%。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515家。二是加强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形成了“企业+公司(合作组织)+农户”的产业化发展链条。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361家,其中国家级8家、省级84家、市级269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农户达466308户,带动家庭农场8097家,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22127家,带动就业人数29312人,对农户支出合计782128.61万元。三是出台了《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意见》《驻马店市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在全省率先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工作。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0个,位居全省第二。四是积极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建设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群项目3个,泌阳县、确山县国家级豫西南肉牛优势特色产业群被列为标杆项目,新蔡县、正阳县分别列入河南奶业产业集群和河南花生产业集群。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8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6个,省级17个。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2个、示范点3个,中国美丽田园1处。全市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231个,营业收入17.33亿元,带动农户5.36万户。五是建立了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联动、企业积极参与的农业品牌发展机制。全市有效期内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达278个,其中绿色食品26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13个,位列全省第二;全国名特优新有效名录产品72个,位居全省第三;4个品牌成功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有116个农业品牌入选《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目录》;29家企业的58个产品入选首批“豫农优品”商标及标识使用人名录,正阳花生品牌价值达124.35亿元,全市农业品牌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的建议

提案者:市工商联
提案号:128
主办单位:市政府办(金融)
协办单位:人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持续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大力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行动。合法推进信息公开,增进银企互信。引导民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二是在风险防控方面优化顶层设计,创新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模式,出台扩大抵押物范围、差异化信贷等政策,推出新的担保方式和金融产品,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三是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简便易行、可量化的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监管要求,优先安排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四是全力助企上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分级分批做好企业上市路径规划,积极创造上市条件。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招引培育,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组织专家为企业“把脉问诊、精准开方”。

办理情况:一是抓好政策落地,信贷投放总量稳步提升。抓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金融支持房地产等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落实,全省率先出台金融“五篇文章”三十六项措施,精准赋能实体经济。2024年末,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194.12亿元、全省第7;贷款较年初增加241.50亿元、全省第9;较年初增速8.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1个百分点。二是创新金融产品,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目前,针对民营企业的信贷产品达120种,全市新发放企业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62%、4.29%,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43、0.6个百分点。2024年12月全市新发生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20%,在2023年下降0.47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再降0.9个百分点,连续20个月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有力地支持了民营企业发展。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政金企对接精准快达。2024年扎实推进项目协调、引资考核、月调度、小微企业融资协调等工作机制,全年召开政金企对接活动150场,惠及企业1568家,投放82.60亿元;通过重大项目融资协调机制发放118个项目、215.58亿元,当年新增放贷金额54.40亿元。通过“行长进万企”活动走访调研企业8446家,累计达成融资合作金额330.61亿元,已实际落地投放297.96亿元。四是用好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导企业积极对接私募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累计组织各类投资机构赴企业开展调研20多次,组织企业召开融资路演活动10多次,搭建企业与资本市场沟通桥梁,近年来累计帮助我市企业

获得股权融资近30亿元。

(三)关于培育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助力“中国药谷”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案者:周淑梅
提案号:81
主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将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纳入“中国药谷”发展规划,完善我市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中国药谷”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二是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规模化种植示范基地和中药材大数据平台。三是利用区域高校、各级学会、专家团队等人才资源,加大对种子种苗、种植栽培、炮制加工、精深加工等高端人员的培训力度。

办理情况:一是持续优化中医药产业发展环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驻马店市“中国药谷”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产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二是持续推进中药材科学规范种植。通过多次调研,听取各医疗机构和中药生产加工企业的意见建议,为中药材生产当好科技参谋。积极建设省级标准化道地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引领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目前认定我市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3个。三是持续提升中药材产业研发水平。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加强与省中医药科学院、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中药材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队、“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增效,不断加强科技项目申报和创新主体培育。四是持续扩大中药材生产加工生产规模。持续推进天方药业中国医药中药成药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积极促进确山天弘绿源药业打造GB/T国家标准艾草生产加工,是目前国内唯一国家标准艾草生产加工企业。五是持续扩大中医药产业影响力。大力宣传中医药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中医保健、中药养生等健康理念。积极参加第二十六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第三届“一带一路”(河南)国际农业合作博览会,对我市25种道地药材和市中医院55种临方制剂和50种院内制剂进行了宣传,极大提升了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

(四)关于加强我市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建议

提案者:市社联
提案号:289
主办单位:市文广旅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加强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弘扬传承、利用红色文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二是积极争取国家、省项目资金支持,推荐一批重大红色旅游项目入选国家投资项目库。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红色旅游产业发展。加大对红色文化资源的立法保护力度,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法。创新金融扶持政策,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全域旅游建设。三是加大对红色文化资源的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宣传推介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和产品。四是着力打造红色文化品牌。

办理情况:一是红色文化弘扬传承有力。积极开展红色革命遗址、旧址保护利用,推动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基地,全市依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设施建设的7家革命类博物馆、纪念馆,成功创建1家国家首批红色经典景区、1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4家国家3A级旅游景区、1家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累计服务观众2800万余人次,提升了革命场馆的档次,增强了革命文物和场馆的吸引力,强化了用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用红色旅游传播红色文化。二是红色文化保护措施扎实。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4400多万元,相继开展了17处革命文物本体维修和24个安防、消防升级改造项目,争取2370万元对确山竹沟革命纪念馆等7家博物馆实施免开补助,带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投资参与红色旅游资源开发和项目建设,推动我市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三是红色文化宣传推介深入。近年来,市文广旅局积极打造“驻马店文旅”新媒体矩阵,利用央视一套等主流频道,承办50多场次宣传推介活动,选拔优秀讲解员参加6次省级及以上革命文物讲述比赛,扩大红色天中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四是红色品牌带动效应显著,3家革命类场馆被省直有关部门命名为河南省革命文物协同研究基地,首批革命文物研学基地、第一批“红色文物说——河南省红领巾讲解基地”。

(五)关于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建议

提案者:农工党驻马店市委
提案号:166
主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医共体内部机构互联互通。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帮扶力度,强化县医院牵头能力。三是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进行人员和技术分配,实现分级诊疗的目的。四是积极推动医共体的信息平台建设。五是改变医保支付方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六是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医防结合制度的融合。

办理情况:一是各县成立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市、县医保部门分别出台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疗保障管理实施方案》,对乡镇卫生院按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在编人员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二是推进基层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全市

共培训家庭医生101个团队404人,在线培训基层卫生技术人员11972人,“线上+线下”培训骨干全科医生17人、骨干医师46人、乡村医生360人。三是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申报县城内2024~2026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拟建设单位19家。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建成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临床服务五大中心25个,9个县级特色专科获批,泌阳县等5家单位被确定为国家“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新建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机构11所,社区医院19所,创建“5个100”实践样板6个。四是加强财务统一管理。各县医疗集团均制定了财务统一管理办法及制度,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运行风险评估,加强对医共体的财务监督。五是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选定市中心医院和平舆县作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制订了符合“两个允许”政策的全成本绩效考核方案,调整了纳入核算的绩效工资的比例,使岗位绩效工资更趋公平。六是构建“互联网+分级诊疗”平台,完善卫生云网建设。全市182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用云计算模式的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解决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工作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问题。

(六)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发展壮大我市新质生产力的建议

提案者:赵军伟
提案号:45
主办单位:市科技局
协办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拓展未来产业新赛道。二是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创新平台带动作用和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三是推进高能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便捷通道,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四是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与数字经济。五是激发活力,完善科技创新奖励机制。六是深入实施“驻马店英才计划”,培育一流的人才引育平台,加强校地共建合作,壮大自身高校高职资源。七是打造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壮大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体系,发展多元化股权投资融资。八是建成运营一批科创孵化园区,办好创新创业投资“路演”活动,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办理情况:一是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工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5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创新龙头企业,142家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50家。二是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天中实验室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培育建设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024年共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4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6家,培育省级孵化器3家,认定市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6家,培育市级以上星创天地10家、农业科技园区5家。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2024年新柔性引进院士3名,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4家。成功举办2024年“产教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四是加强成果转化转移。正在实施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13项,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16场,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21项,技术合同成交额59亿元,同比增长40%。五是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全力打造科技服务综合体2.0,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共征集创新要素需求7类900多项,在全省科技工作会上受到通报表彰。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成立5个专班,采取二分之一工作法,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季度服务。六是持续做好科技金融工作。举办了驻马店市“高精尖缺”和服务综合体“科技贷”需求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发放贷款金额4500万元。驻马店市“省科技贷”57家企业获贷2.57亿元,位居全省第六。

(七)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的建议

提案者: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提案号:168
主办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明确医疗废物处理操作流程,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制订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应急预案。二是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三是建立医疗废物信息监管平台。四是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能力,增加医疗废物处理种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办理情况:一是印发了《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机构未被污染液瓶(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持续完善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和标准;同时严格按照省智能医疗废物数据汇聚标准,做好“智能医废”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实现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规范化监管。二是加强宣传和培训,结合医疗废物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和日常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医疗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是在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智能化监管的基础上,全面部署开展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智能医废”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医疗机构总数4275个,“智能医废”建设机构数4154个,覆盖率达97.17%,其中西平、汝南、正阳三个县达到全覆盖;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4195个(其中一级医疗机构335家,未定级医疗机构3860家),已验收合格4074个,验收合格率达97.12%,总体建设进度位居全省前列。四是提升集中处置能力,目前我市已建成6家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加上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海骏医疗废物后期的处置项目建设也在不断推进,医疗废物处置总体覆盖面广、处置能力可以满足需求。

(八)关于打造精品生态绿道,让天中更绿更美更宜居的建议

提案者:李新耀
提案号:183
主办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协办单位:驿城区、汝南县、市文广旅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完善对通往西部山区建设生态绿道的专项规划,加快实施城市绿道规划,加强绿道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建立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运营格局,打造绿道特色旅游、体育健身、科普教育、文化服务品牌。三是建管并重,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社会化管理模式和智能化管理平台。

办理情况:一是中心城区依托道路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滨河绿地等绿色资源,已建成小清河绿道、练江湖绿道、练江河绿道、淮河大道绿道等17条绿道,长度共计169公里,其中建成区内绿道长度145.89公里,串联起人民公园、开源公园、练江湖公园、练江河滨河公园等区内多个景点。二是把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纳入智慧化区化管理,大力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的网格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开展苗木修剪、补植补栽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公园绿地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三是持续开展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比办法,明确四区及片区管理任务,做到园林绿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四是建立“日巡查、月评比、季总结”的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制度,组建精细化管理队伍,开展全面检查督查。

(九)关于加快数字赋能我市营商环境高质量建设的建议

提案者:张新民
提案号:69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通管办、市人社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融合基础设施。二是利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完善政务基础平台,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提高政府在线服务能力和监管能力。三是加大本地数字人才培养力度,优化数字人才的引进政策,面向全民开展数字素养教育。

办理情况:一是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制定印发了《驻马店市“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驻马店市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巩固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持续推进5G规模化部署,拓展5G应用场景,顺利完成“千兆城市”创建工作。二是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拓展网上办事深度,深化了“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拓展了“掌上办”范围,推行“免证可办”,拓展了网上监督渠道,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三是不断完善“1+N”人才政策配套措施,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打通制约人才发展的政策“堵点”,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驻马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市直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操作办法(试行)》等文件,核定100名专项事业编制,建立“蓄水池”,对引进的A、B、C、D类人才进行奖励补贴,特聘专业技术职务不受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和结构比例限制,并对子女教育提供优质资源予以保证。

(十)关于关爱青少年成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建议

提案者:邵新月
提案号:318
主办单位:市教育局
提案摘要:

建议:一是将心理健康测试评估纳入必选体检项目。二是加强医校衔接,持续关注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三是开设家长课堂,提高家长对孩子的共情能力,避免教育内卷,倡导平凡教育。

办理情况:一是健全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市教育局与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驻马店市全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施方案》,出台《驻马店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方案》,就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预警机制,建立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等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市教育局对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进行初步筛查,参与筛查50.5225万人。目前正在组织班主任和专业人员对初筛结果进行二次评估,在此基础上建立“三类清单”。根据评估结果,动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区分轻度(蓝)、中度(黄)、重度(红)学生,“一人一案”进行跟踪和帮扶。三是对各县区教育局和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工作专项督导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督查通报和心理健康教育督办通知单,要求县区和市直学校对通报的问题认真研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约谈县区教育局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四是举办全市中小学校长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提升校长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下一步,市教育局还将分批举办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专题培训,助力全市教育系统心理健康知识专业成长。

